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H-L-202407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承诺文件见采购文件格式, 后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文件见采购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拟派本项目授权委托人须为项目负责人, 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人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2) 投标人无行贿、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采用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方式（按招标文件格式）；

(3)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19 00:00到2024-07-26 17:30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24年07月19日至2024年07月26日（公休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11: 30 时，下午 14:30时至17: 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2条要求资料至代理公司处获取招标文件。 2、授权委托人须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本人）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原件现场核查）。 3、招标文件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09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09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阳光大厦B栋705室会议室

七、其他

标段编号：SH-L-20240702

标段名称：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44.80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无效。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手持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手提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各1套），具体见第六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接到买方通知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通过验收确保采购人使用。

质量：符合项目需求中技术规格(技术性能)要求。

质保期限：5年。质保期间，中标人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此部分包含在预算内。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核心产品：“手持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

地 址：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

联 系 人： 张警官

电 话： 0518-8186505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连云港上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广州路88号国际商务中心503室

联 系 人： 胡工

电 话： 0518-85588595

电 子 邮 件： shanghezhaobiao@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潘朝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